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總投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2,425,755,601股股份（「 認購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65,858,000 (100%)	0 (0%)	965,858,000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 董事 」）謹此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為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任何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更改、修訂及豁免。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554,533,606股股份。
2. 誠如通函所披露，徐志豪先生實益擁有4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853,438,6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包括：(i)李先生持有的103,064,000股股份；(ii)李先生之配偶王莉女士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iii)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849,699,000股股份；(iv)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0股股份；及(v)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50,675,675股股份。

認購人為吉利科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由李先生最終控制，且徐志豪先生為吉利科技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上述關係，本公司認為徐志豪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上述聯繫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徐志豪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上述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0,275,438,67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股份總數為10,275,438,675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79,094,93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反對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全體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